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 投保人员情况

涉及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职工信息：

层级	人数(人)	平均年龄
在职职工	2135	36.1
退休人员	704	65.4
合计	2839	---
单职工子女	789	---
双职工子女	99	---
子女合计	888	---

年龄分布

层级	年龄段	各年龄段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在职员工	21-30	784	36.72%
	31-40	716	33.54%
	41-50	337	15.78%
	51-60	298	13.96%
退休员工	年龄段	各年龄段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60	188	26.7%
	61-70	372	52.84%
	71-80	95	13.49%
	81-90	47	6.68%
	91-100	2	0.29%
单职工子女	0-18	789	---
双职工子女	0-18	99	---

(二) 既往补充医疗报销保障方案

1. 补充医疗保障

(1) 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障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费用限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赔付范围
团体补充医疗保险	门、急诊	与社保对接	0元	95%	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药品及治疗的费用(甲、乙)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束
	住院	与社保对接	0元	95%	
	超高额住院医疗	150000元	0元	95%	

	补充				后, 剩余甲乙类费用按比例报销。甲类: 社保自付一类(个人无自付) 乙类: 社保自付二类(个人部分自付)
公共保额	员工门、急诊医疗, 住院医疗	200 万元, 每人限额 5 万元	0 元	95%	
团体住院津贴	疾病、意外住院津贴; 疾病、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100 元/天(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200 元/天)	---	---	---
补充医疗自费部分	员工门、急诊医疗, 住院医疗; 线上购药	2500 元/人(含线上购药保额 500 元)	0 元	85%	定点医疗机构或药店未报销的药品及治疗费用(甲乙丙) 丙类: 社保全自付类(个人全自付); 线上购药平台因疾病就医、配药所发生真实、合理、必要的药品和治疗费用
大额公共保额	员工门、急诊医疗, 住院医疗	100 万元, 每人限额 10 万元	10000 元	80%	针对个人未报销的定点医疗机构或药店的药品及治疗费用(甲乙丙) 合计超过 1 万元的医疗的员工
特殊公共保额	特殊医疗费用报销使用	20 万元	0	100%	因理赔材料确实、未属于保险保障范围的必要医疗费用

(2)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保障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单职工子女)方案: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费用限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赔付范围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单职工子女)	门、急诊医疗	20000 元	0 元	50%	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药品及治疗的费用(甲、乙)
	住院医疗		0 元	50%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双职工子女)方案: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费用限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赔付范围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双职工子女)	门、急诊医疗	20000 元	0 元	100%	符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药品及治疗的费用(甲、乙)
	住院医疗		0 元	100%	

(三) 近三年医疗部分赔付情况统计

2021-2023 赔付情况 (单位: 万)

保单年度	赔付金额 (元)
2022 年	14194020.1
2023 年	15038707.3
2024 年	15542568.4

二、保险保障要求

(一) 保障险种

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连带子女补充医疗。

(二) 投保人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三) 被保险人

涉及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四) 保险责任

1. 补充医疗保险方案:

(1) 在职职工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障

(2)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保障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 (单职工子女) 方案:

连带子女补充医疗 (双职工子女) 方案:

2. 在职员工意外伤害保障

(1) 补充医疗保险方案释义:

1) 门 (急) 诊保险责任

2) 住院补充保险责任

3) 连带职工子女的补充医疗责任

4) 补充医疗自费部分责任、大额公共保额及小额公共保额

A. 补充医疗自费部分责任

B. 设大额公共保额

C. 设小额公共保额

5) 在职员工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6) 等待期限制

7) 有既往病史的被保险人

4. 意外伤害保险及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释义

(1) 意外伤害保险

(2)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三、服务范围

(一) 投保服务

项目期限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三年。投标公司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承诺完成承保工作时间。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与中标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后，协议一式两份，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与中标公司各留存一份。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向中标公司投保、缴纳保费，中标公司在缴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和保险费发票。此外投标公司需列明如中标，承诺在多长时间完成协议的签署和保单签发工作。

(二) 日常服务要求

日常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咨询、日常理赔和保全单据收取、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资料发放手机 APP 应用等。

★设置服务团队服务自评标准，服务期限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 理赔服务

1. 投标公司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在本项目中可提供的理赔服务手段。

2. 投标公司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在本项目中的理赔单证受理条件及赔付流程，如有能够提高理赔效率、简化管理流程的方案措施（如手机端理赔拍照上传、社保直接提取数据等），请详细说明。

3. 投标公司需要明确提取数据及手机端拍照上传两种理赔方式是否同时满足，并详细列明如何合理的匹配两种理赔方式的操作流程，以及操作流程的便捷性。

4. 投标公司需明确理赔操作时效，以及不能履行时效承诺情况下的协调处理方案。需承诺的理赔操作时效是指在系统中的职工信息无误、单证合规的情况下，从收单日期起，至赔款到达职工账户日期时止所花费的总天数。

(四) 保全服务

1. 投标公司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保全周期和投标公司内部保全流程。关于保全生效需承诺从投保企业递交保全信息后（信息无误情况下）至保险责任生效的时限和发现当

次保全信息错误反馈投保企业的时效，并列明保全结算周期。

2. 投标公司需提供其与投保企业的保全操作及对接流程方案，流程所需手续等内容。需详细介绍，如何操作本项目涉及单位之间调动的保全操作，确保保全以及理赔的准确对接。

3. 可说明其他对保全操作的整体性优化方案或对遗漏保全、差错保全的被保险人及时获得赔款的有效方案。

（五）信息服务

中标人向被保险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查询服务、电话查询服务、移动终端查询服务和人工咨询服务等信息服务，并介绍系统功能能满足职工的哪些信息需求。

中标人向被保险人及经纪公司定期提供所需维度理赔数据（按照理赔批次），数据全面且有针对性建议为优。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就诊日期、就诊金额、理赔金额、自付一、自付二、自费等必要数据。

中标人须承诺，是否可以配置专属客服人员，通过经纪人平台对职工理赔查询及保险日常咨询服务。（此项不占评分分值，为后期平台服务准备）

（六）服务手册及培训服务

中标人需承诺，如投保企业需要，可向每一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手册并承担相应费用，服务手册主要内容应包括保险保障内容、报销流程和上门服务时间等具体保障和服务。此外，中标人就保障内容和理赔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培训服务，并提出相应培训计划，并根据投保成员单位和经纪人要求进行调整和改进。

（七）服务评价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中选承保公司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未达到服务承诺的，投保成员单位保留更换保险人的权利。

中选承保公司可对项目赔付情况进行监控，对大额或异常赔付提出提醒，并提出相应措施。

（八）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对投保人的优惠条件。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增值服务：重疾医疗重度疾病及轻度疾病种类、重疾绿通、二次诊疗、预约挂号（明确次数），其他优惠条件在合规的前提下，列明详细内容。

（九）项目操作要求

要求投标公司服务团队需要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明确的责任分工和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此外投标公司须指定项目协调人员，在服务方面出现问题时，由其负责协调服务团队及

公司其他部门。

投标公司应针对上述项目操作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的人员和制度保障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并根据自身情况提出实质性的操作方式建议,突出操作的简易和合理性。

投标公司需要自行设置服务团队服务自评标准,并进行详细描述。投标公司需承诺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承诺服务团队成员。

四、保险期限

自保险合同生效起三年(2025-2027)

五、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六、承保要求

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特殊问题协商机制

针对本项目执行中突发的状况,中标人应承诺提供特殊问题协商机制及解决方案。

注：更多信息请咨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010-81125791、fanjf@minmetals.com】了解。

A、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补充医疗保险承保商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2000 万元/年

3.最高限价：2000 万元/年

4.采购需求：为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采购补充医疗保险承保商。本次招标的险种为补充医疗保险、综合医疗保险、连带子女综合医疗。

5.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三年分三期投保。合同期间内报价不变，可根据上一年度理赔数据协商优化下一年度保障责任及服务内容。（原则上理赔率较低的情况下启动协商机制，优化保障责任及服务内容）。保险服务有效期内如承保人无重大违约事项，双方可维持中标条件续签保单，续签保险期限总共不超过 24 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保险经纪公司：按招标人具体要求落实。

B、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项目采购活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须为经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具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提供）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应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须提供加盖服务商公章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提供）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提供）、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函）。